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认为 2015 年《条约》审议大会也应该大力注重这一问题，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本集团回顾，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重申并确认所有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得到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本集团坚信，获得这种安全保证是正当权利，而且是所有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的安全利益所在。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指出，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所有《条约》缔约国的正当权利。在这方面，尽管本集团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在单边声明中，向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作出了不使用核武器的非常有限、有条件和不充分的“安全保证”，但对这种保证依然不充分表示关切。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不结盟国家的一系列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核态势评估》设想的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甚至违背每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依然不过是有条件、非常有限和不充分的单方面声明。他们还重申，这些改进和发展这类新型武器违背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拥有它们的核武库，并在这方面认为，任何关于无限期拥有核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重新印发。

** 本工作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器的假设都不符合核不扩散（无论纵向还是横向）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

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因此，本集团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不应应对任何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将此作为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应努力缔结一项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作出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应不再拖延地加以实现。

6. 此外，《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1998年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建立以来，在谈判向所有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作出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缺乏进展，对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一直要求得到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却在这方面依然没有取得具体进展的情况表示关切。为此，本集团要求从速开始谈判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可变更和非歧视性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认为对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作出的这种保证将履行对通过成为《条约》缔约国而自愿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作出的承诺。本集团还深信，在《条约》范围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为《条约》缔约国带来必不可少的益处，并使条约机制具有公信力。本集团还认为，在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无条件和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并将这些承诺扩大到所有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

7. 根据上述立场，并按照200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建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以进一步着手考虑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事宜。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未就《条约》的一些重要优先事项达成一致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开始谈判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向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作出不可变更和非歧视性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并表示决心继续其集体努力，争取在《条约》2015年的审议过程中，实现上述优先事项。